

#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9年度，本人作为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持独立董事应有独立的前提下，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独立公正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9年，本人参加公司会议情况如下：

#### 1、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其中现场会议2次、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7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情况。2019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无异议，都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2、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

#### 3、出席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6次，其中现场会议3次、现场加通讯表决会议1次，通讯表决会议2次；召开提名委员会2次，薪酬委员会1次，本人均亲自参加，无缺席情况，对所有议案均认真审议，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9年度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时间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1	2019-03-20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19-03-27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3	2019-04-01	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19-04-24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19-05-22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19-06-25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19-08-27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8	2019-10-23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19-12-17	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报告期内，本人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均为同意意见，不存在发表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上对《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实际研发情况作出的必要调整，有利于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不会对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侵害，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1）为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字[1996]1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7]第40号)等规则的有关规定。

(4)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独立意见

(1) 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①关于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规定,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累计担保金额总额为人民币 238,858.27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6.06%。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经核查,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 ②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审计人员工作认真、严谨，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专业水平，我们未发现审计机构及工作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 （3）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中能够得到较好执行，《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希望公司继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强化投资管理，降低投资风险。

### （4）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结果，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7,436,708.4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163,168.2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6,306,581.46 元，对所有者分配 482,789,830.80 元，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741,790,290.86 元。

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0,341,401.0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7,034,140.10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3,307,260.9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70,334,101.44 元，对所有者分配 482,789,830.80 元，2018 年度母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0,851,531.58 元。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6,974,57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20,697,457.70 元；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有助于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关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30 亿元,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

(6) 对公司 2019 年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时,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保证金将使用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修订,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涉及回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我们认为本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9)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提名程先锋先生、张颖霆先生、叶依群先生、周本余先生、林行先生、冯德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GENHONG CHENG先生、张克坚先生、雷新途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根据本次董事会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经查阅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认为：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3名独立董事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起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②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③公司《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④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向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安排及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解除限售日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⑤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⑥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⑦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该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的履职能力和条件。

(2)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 同意公司聘任程先锋先生为总经理，张颖霆先生、林行先生、HUANG YULIANG 先生为副总经理，冯德崎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喻海霞女士为财务总监。

**(四)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系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进行的调整，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 本次授予价格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2、《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首次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3) 拟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5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5)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确定为2019年5月22日，并同意以6.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五) 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的独立意见**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经完成，新增公司股本2,393.00万股，为此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总数，我们认为本次修改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

#####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6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之日起（即2019年6月25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六）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关于《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使公司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

**2、《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以及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报告期内及以前发生累计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非全资企业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经认真核查，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124,686.75 万元，占期末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的 17.82%；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208,445.93 万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外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等情况。

#### **（七）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由于原激励对象乔博、吴中军等合计5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1人因退休离任并申请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34.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26.44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 **（八）在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上对相关独立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1、关于向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9年12月16日，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6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 2、《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由于原激励对象张颖霆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80.00万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6.66元/股，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98.80万元。

我们认为上述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激励计划》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并将该事项提交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9年，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2019年，本人主持召开了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考核公司是否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规定，并按要求发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公司提交董事会所披露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完整、真实。要求公司在会后尽快结算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工资，多还少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除此之外，本人均亲自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见面会，并就年审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有效的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业绩与成果。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身专业工作优势，积极为公司献策，对规范运作，治理水平的提高起到了积极的作用。2019年，本人在公司工作的合计时间超过十个工作日，除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外，还经常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公司活动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交流，听取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多次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此外，本人通过电话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时刻关注政策环境、医药市场的变化及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19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尤其关注公司的高管团队建设与人员履职情况，认真听取并审议了公司《关于2018年度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结果的报告》等相关报告。

##### **2、对年报编制、审计过程的监督**

2019年，本人在公司2018年年报的编制、审计过程中，切实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披露过程中应当履行的职责，及时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注册会计师进行年度报告审计前和初审结果出来后，参加了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见面会，就审计关注重点和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和交流，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的真实情况，同时，积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

### 3、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2019年，本人受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公司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9年4月24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4、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2019年，公司认真执行监管机构关于公司治理方面的有关规定，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保障和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事前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19年，本人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5、重视学习和沟通，提高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本人重视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并能公平、公正的对待投资者。期间，本人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最新信息，认真学习公司汇编的关于上市公司违规警示案例、内幕交易案例、监管部门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公司内控制度等资料。通过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学习，本人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有了更深入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护。

### 六、其他事项

2019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 七、联系方式

邮箱： zkj5566@sina.cn

2020年，本人将继续按照谨慎、勤勉、公正的原则，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促

进公司稳健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克坚

2020年4月13日